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知錄

(四)

顧炎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愛公

用

使圖

用書

錄 知 日

(日)

著武炎顯

校 學 空 航

業 學 生 班 丙 期 六 第

書 圖 捐 募

空軍軍官學校

登錄號

~~3191~~ F0846

類

號 083.11/3191

I. D. O. C. A. F. C. S. LIB.

1730

818.1 | 3191



日知錄集釋

卷九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厯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厯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纒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004759979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待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皇虜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還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知州以上實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同上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慎重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稽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鐘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英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令原注呂氏春秋作任登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

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管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

其實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

原注李韓傳德宗問多公親疏何邪祐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舊執

如其才其不知者安敢與官時以爲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

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覆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開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開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開

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

姜氏曰漢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開族黨。不學而仕者。往往而自如是之人。一旦舉以臨民。授之以政。即欲不以文墨試之。得乎。蓋自

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簿之事。起雖明。知法益繁。弊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勢顯有不得不極於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舉。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時。注鄭諸州所舉孝廉。同以皇王政術。曾參孝經。說不能答。宋太祖開寶九年。瀘州舉孝廉者二百七十人。召問於講武殿。率不知詔。猶稱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顯什失次。太祖欲使隸兵等。行號告

求免不試而舉幣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田諸科一槩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選科厚秩皆取決於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於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頗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尙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達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

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

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委子春秋此畜君之詩。所爲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

書。原注謂三省曰。後世給舍封駁本此。後漢鍾離意爲尙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

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舊書給事中在漢爲加官。至唐

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如袁高崔植。章宏景狄兼謩。鄭肅韓偓。韋溫鄭公與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奏抄塗竄詔勅之不便。

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

制勅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

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

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憲宗時。盧杞量移。陵州刺史。制出。給事中

爲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甫湜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詔

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俾仗封還制書。○劉士深擢太僕卿。給事中韋安景封還詔

書。○文宗時。敕宮典。犯賊者。給事中狄兼謩封還勅書。○宣宗時。敕康季榮。擢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

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

胡氏曰：「改唐之政事堂，宰相議事之所，舊在門下省，後移入中書省。蓋門下省給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建白，例得駁正，不於門下議事而於中

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駁正。待取中旨，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之事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

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矣。
原注：若曰抄出駁之抄出駁之

是也。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默，秦昌以後，國論紛

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
原注：天啟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飾辯著詞俸

三箇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
原注：清波雜志：唐制云唯

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陸國夫人公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乃擢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繼還詞頭自此始。

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

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

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

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大小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原注

元城語議：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秩分行部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滋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隸於御史中丞，陳成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詳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宣敷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務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察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

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

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

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劉昭之論

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唐載

叔倫撫州刺史，魏璧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廩定處，權不牧人。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

者至專，權裂十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爲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備議：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

以制姦究便，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原注：唐書

監察御史掌察百察，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觀

唐書

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業者也。唐李

贛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閩里督察。森訛覲探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

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以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玄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尙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獨

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停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墨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韋忠諫言。御史一出。當勸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此即今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

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故朱博為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

各自詣郡。鮑宣為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縣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鬻法及事重者如律逮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遺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任而已○漢時止十三州至梁時南方一偏之地遂置一百七州隋文帝開皇三年

罷郡以州統縣〔原注〕任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職同郡守無復刺舉之任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有時

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改州爲郡則謂之太守一也

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與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宋眞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

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

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

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

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一

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

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觀唐制。內外官俸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閫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竝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別。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竝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俸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縣管也。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

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尙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

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皎傳。貞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擬。不爲限。皎請以冬初。

集盡季春止
後遂爲法

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勳績屬邑利病爾

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

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醜齷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

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譚之言多以令長爲笑

原注魏泰東
軒筆錄同

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復參用

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

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

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自此以

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翊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

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

任其事故云然

原注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
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墨曰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

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外
吏也○如建隆三年寬甸令侯陟以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是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

知縣文複而義舛矣北齊宰縣多用厠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

原注北史
元文遙傳

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

以來以社稷民人寄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

汝成案五代任官凡顯職無能者始注爲縣令其爲庸瑣宜矣宋則掌統治民政勸

課農桑有戎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老懦久不得調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於區區之行倚法爲鷹虎之暴婚壅其誅求星火以督促衙帶勸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爲己物濫請之法輕用以爲己威又曰一握州麾便肆貪欲訟牒則不問其曲直獄市則不究其是非窮晝徹夜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間又難催索於是行一切之政据不根之詞閉告訐之門以網無罪設羅織之獄以穿富民守令之失略見此矣厥後金元亦踵其弊然自宋至元其間非無廉威慈愛局幹可稱特皆重內輕外遂至賢者鄙夷職多昏庸前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身爲重輕敗壞尤甚先生郡縣論因多憤激之談蓋發於是矣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

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

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穎州

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爲知隔品爲判自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並爲知州

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

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

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

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爲相病方鎮強恣爲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爲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

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錄事參議。崇寧三年蔡京乞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陸游渭南集權知府自李符始。

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

府。非也。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

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

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泰始。主威獨運。空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

政糾雜。理難偏通。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

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

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

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

國矣。尙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

此今日之急務也。

汝成案法令不終。德教奚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播擊豪強。追遺盜賊。惠威胥達。邊徼皆安。此誠法簡權專。得自措施效也。然其間貪黷殘酷。伎險卑汚。

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隱恃重援。恣行不法。賓客子弟。廣納賄賂。黷陟死生。任己恩怨。前史所傳。幾中夏吏。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於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殄除。郡國綏謐。此爲高出唐宋耳。考前明初。無考察。宏治後。始定條目。曰貪。曰酷。曰不謹。曰疲軟。冠帶閒住。曰老。曰疾。政仕。曰才力不及。曰浮躁。沒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興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緝之條爲出入之資。伺吏短長。何代蔑有。此在仁明。因事決舍。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時意輕重也。

以三歲爲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况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

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

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

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

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奸。勾稽文墨。補苴罅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

汝成案守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爲奸。而治以大壞。猶之交易之家。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

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之家。不自給。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遺。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

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

敵至卽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兵則自近

戍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澈政。理財治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况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澈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尙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採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

史職事訖。應在州兵。竝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敕。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趾。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敕。從之。沈氏曰。況鍾知蘇州府亦賜敕。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敕。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殿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壽王爲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也。職事竝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潁川太守。河澗九里。冀京師竝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玄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

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雒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夷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敕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竝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收守受命之後。皆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爲邈絕。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旦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

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偃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管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

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寢消。頽頽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風俗通。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

〔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西京只漢

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

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

〔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

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雒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騰。五從姪鄭縣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乘惟清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於德。常縣右職。以勸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考行。歷任踰時。名數則多。升聞益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違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

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嘗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儲王房有林甫。同。鄭王房有履。石。小鄭王房有勉。爽。簡。宗。閔。恆。山。王房有適。

之。吳王房有規。惠。宣太子房有知柔。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臯。曹王。與勉。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

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肖者。俗呼爲潑撒太尉。曹問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

人。或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閒廁其間。原注。六代論。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

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

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詔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號曰小侯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竝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藁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

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更言自玄宗以後諸王不出關不分房蓋自永王璣舉兵而人主疏忽其兄弟

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暉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爲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彊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竝

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盜列名奄案爲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

士十二人惟朱統錡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尙有以宗生爲疑吏部尙書王

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祖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續祖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

在京師者別爲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奏名殿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官績相繫亦相望不絕書楊氏曰相止有汝愚一人然未有爲侍從宜

和五年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洎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

轍。

昔後魏元志雜爲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巒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虔澄，自是至親，其匡

順羅父皆有權力聞望，屈指其餘不可盡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顧崇唐衛之寄，深得富長，諫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璘，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璘，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

上問叔父欲何言。璘奏曰：「聞訛可。」原注：曹王名。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

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遜注。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

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而其言有足

悲者。章宗防制刻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

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宗實錄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愍

王子故庶人尙熒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卽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袒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與之言乃取怪僻字樣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述閣老于文定之言曰唐玄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鉞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郡邑猶不免於蚤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喪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閭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杖杜作而管徵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

汝成案王司農明史葉云日朔月劑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宗派蕃昌疎秩難給未冒疏庸不免飢寒卽就稱蠲藩而牽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屬宗祿虧乏議者遂

有減歲祿限宮膳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統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風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啓禎時軍餉告絀大農蒿目日憂難支安能顧藩藩維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中尉仰給不闕一旦盜起無方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爲墟惜哉其言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恪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覬覦非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潰亂縱恣尤衆豈皆愚澤之不逮歟則封誅之厚適爲懸轡之資此困辱之所由及而法網之所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寢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爲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

楊氏曰九公唯武仙庶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彊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爲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爲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

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况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疆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疆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且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宋史劉平爲鄆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竝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

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簣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况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郭進以洺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徽筠收棣，若張美

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微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曰。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眞宗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榦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矣。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望之心。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

池墮圮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竝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閒。御史臺言。兵踰緡邕。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中都通順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德鄆海州十一城不下。此臣等所爲寒心也。不攻京師。

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爲遼。太祖將攻幽州。

其后逃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因而歸我矣。原注：赫連勃勃稱帝，諸將勸先取關中，勃勃曰：吾大塞草創，士衆未多，姑衆非其敵，亡可立待，不知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盡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與旣死，嗣子間弱，徐取長安，在我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夫隄山絕河，深入二三千裡，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爲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畫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矣。楊氏曰：昌黎客兵士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曰：今塞外大寧開平興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四開平舊衛其街陌遺跡尚存，與和見有屯田客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駐，聽爲應援。見今內務府上三旗及會稽司諸衙門開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開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資容無聊，不若徒之塞下，使各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塞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曉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卽以供給屯軍變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能詩列於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

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紳爲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四年十月命

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實錄言山爲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內使書亦賤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

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侔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

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璽局局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以警奉命教內書館，綸受學焉，途內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綸

造溥家執弟子禮，坐溥上坐，飲至哺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當時警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玄宗時。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注。玄宗始置內侍省。始

二員。秩三品。以高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常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閹人

君以荒游。導君以侈御。導君以惡見。正人。權臣因之。上理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

便進之門。邪曲進。賢正沮矣。金入則死。罪生求拂。則有功。死刑不中。罰不中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則明

之君。或中其一。二。法制無可加。誠調無所益。雖神聖蓋亦莫之如何也。已矣。見善公卿。天子孤矣。運屠忠

真。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三患者。其患大。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請著爲典。曰。凡閹

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命服。後世人臣。有言立閹人之職。司及使視或事者。殺無赦。凡閹人。傳命於朝。見

宰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於道。見而

下馬。過而上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斬。抗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

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歷序。言后妃居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掃除之役。其家法之嚴。五也。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探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卽弄權之漸。仁宗卽位。凡差

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寶。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卽位。而巡按浙江監

祭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於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牟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瓚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僂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又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譴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遇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

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媵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貨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

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徵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

原注疏草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憤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風沙衛殿。殖綽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諱。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卽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贖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贖動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旣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探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營御治軍。旣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

原注金時

近侍非宦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寶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並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管籥。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遠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即以亂政。參劾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察例。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

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尙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溯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卽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繼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開。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尙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錄。蘇杭織造。權稅開礦之遺。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蓋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剪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寶訓深邇貽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敢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敵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徧於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甚矣

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

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注仁宗即位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隣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閱。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聞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天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刳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

進獻有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內臣進養子。

卷十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翰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萬解政和間湖以爲田計至六倍○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蘇膠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濶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於是十年之中。荒恆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閔之市兩斗

竝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爲一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擊虜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驥。掘得古尺。尙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爲正。是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尙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當今一寸八分。周新名義考。謂周尺才得今六寸六分。神史謂宋司馬惟刻布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棠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昺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邱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蠶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

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籍大庖四封事言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輕瘠處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敵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做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鄧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加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爲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囑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詒孫。琳千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

稅沈氏曰采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閭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宣者傳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屬威縣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地清河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地東昌鄆城原注屬兗州范縣原注屬東昌之間有鄆縣原注屬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邱廣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數奸誣通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邱原注屬開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術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

詔衰而風俗淳矣。

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汝成案：周禮闕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考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並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動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孺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

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

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

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

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

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郞曰。勸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崗。開

畝外。凡有碣磽難墾之地。俱準照斥鹵。輕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民人承墾。卽給執照。爲業

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秋收

照時價還糧。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爲此法。凡西北近邊

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

奉天。錦州二府。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卽爲膏腴。若令墾照陝省之法。領銀交糧。春借秋還。邊民

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曰。開墾原以利民。然

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勸導。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遽知

不足。卽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曰以荒作熟。河壩坍塌。不常山麓。難資灌溉。州縣不復履勘。悉

入報墾之數。亦貧乏食之民。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餬旦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

年之後。民不得不報熟。官不得不升科。幸而薄收。完官不足。稍遇歉歲。卒歲無實。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

報過開墾地。畝無論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冊踏勘。內有向係還糧熟田。混報開墾者。卽行舉首除額。

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升科。如其碣磽瘠薄。不

能成熟者固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八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濬祐元年。鮑康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遺有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邊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原注。元史。耶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於律。楚材傳。

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王

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

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

累年拖欠不足。

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遠，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

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

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園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即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釣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尙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墜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毋忘濙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推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冊是洲縣田

而猶三斗七升是此皆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會曰糧曷以浮名也蘇州府見額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見額一百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不過三十餘萬也松江不過二十餘萬也即有元增賦蘇州亦八十餘萬而止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即如湖廣省額徵二百三萬而蘇州一府之數淨之編建省額徵一百萬有奇而松江一府之數淨之豈天下田皆生粟而二郡獨厚金歟建文詔免而復于永樂文襄請減而增于萬歷近世撫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廢不行大抵以蘇松財賦重地爲國家之根本雖議蠲耳子是有爲變通之說者或曰明時雖曰重額而漕運贈米即在正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五斗外止徵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襄巡撫江南重糧田納銀一兩準米四石輸布一疋準米一石正額如此加耗可知今則每米一石除去本色折色至五錢有奇而加耗猶在外既有五米十銀復有浮數不貲或致一畝之租不能辦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淺也浮糧難豁耗贖不可減乎或曰故明折色于次年二月分十限開徵今則于本年正月二月間通行鼓票

其時宿土未盡，青苗未插，水旱未卜，豐歉未定，遂以監司督之，有司有司，督之里役，里役督之編戶，苟非操券于債家，入衣于質庫，其將何以應之？此早徵之患至深也。浮糧難罄，催科不可緩乎？或又曰：徵輸減一分，則小民受一分之惠，試以蘇松田計，如極重科，則每畝三斗，以至於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一斗。科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以內者，每一石，請減五升。其一斗五升以下，地蕩山陰等，則不在議減之列。如是，則于國計無虧，而三百年之痼疾，則有起色矣。全盤難議，遞減不可行乎？夫是三說者，皆變通之得其道者也。但減耗緩徵，可救一時，非所以垂萬世科則遞減，可甦民困，非所以裕天儲爲今計，若莫以蘇松淨糧擬之天下，輕額田每畝，以一時爲率，而二部所浮，便可減其大半。是天無加徵之苦，而二部有減賦之實，國用無毫釐之虧，而民生有再甦之樂也。沈氏曰：雍正三年四月初九日，奉旨：免蘇州府額徵地丁銀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從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等奏請也。時蘇州府條折兵餉，衛里人丁匠匠隨漕經費等項，歲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兩。松江府四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零。蘇州府正耗漕白等項，歲徵米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七石零。松江府四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石零。松江府共四萬零八百餘頃。是月戶部議覆光祿寺卿杭奕祿奏請：敕下江南督撫于蘇松二府州縣，凡有田之人，于恩免額徵錢糧數內，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係條折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係米石，所減三分，應以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例。如有田之人，恩免額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內，納租人名下，減免米三升。以此爲準，聖恩蠲免二府額徵四十五萬兩，業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佃戶亦分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慮、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

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個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價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元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平江之田獨多。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元之有天

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

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立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原注：元史

國管原注：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脫脫松江領宋

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江關關滿經歷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元史

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詔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潘言，皆不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墨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

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瑄阿不刺剌王徹徹禿等，公主如

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

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

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

年六月戊子，知府况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

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

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

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

原注賈讓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宜準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準此例

固其積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戶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擬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

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十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鶴微作武進志極爲惋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卽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

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遂

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

至禁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實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牛五

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牛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雖然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宋史

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而况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

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共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隋書李德林傳

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遣舍

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瑛

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元弟慶以狀詣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

卽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威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

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汝成案嗣氏潛邸札記引作捐不可得之虛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

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歷於祖制之不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憂憂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閻氏所引當是亭林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詩今已引見前

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

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故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牛料米二分今存者惟

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每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

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

王弼

原注成化十一年進士溧水知縣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

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子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積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卽已如此。

原注元史謂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徽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廩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爲然。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個人竭一歲之力。糞擁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卽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卽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常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一事爲特恩之蠲。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

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言貧民侵陵分田切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貧富人之田也也想者富人想奪其稅侵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至代

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

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青苗錢耳遂爲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瞻對神宗言青苗錢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瞻等舉唐爲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爲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繅稅農

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

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穰桑生葦。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尙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卽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階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卽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惠州籍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錄發運使。先是郡賦亦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糶本。而抑浮費以賑之。糶幾二十萬斛。遂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今之爲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毆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爲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此

仁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爲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王廟相。凡賜田產。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白雲宗總攝復廣。侵占。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敕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卽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蠹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讓著議以爲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

陳文恭曰：陝西爲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絹帛資于江浙。

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

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卽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

自爲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爲利益豈不甚

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

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

原注

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眞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賣儲時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

織。原注：後漢書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八月載績爲公子裳，商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

唐氏曰：吳絲衣天下，聚于雙林，吳越閩番至于海島，皆來

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郡歲有百千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虛。室虛舟

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率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

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滌，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逾海，不過方千里外，此

則所居爲鄰，相隔一疇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爲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

何萬里同之，而一疇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疇之間，目觀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惰也。吾欲使

桑徧海內，有禾之土必有桑焉。其在于今當責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爲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

給其移桑有違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當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吾行于長子略著于籍可以取法焉

吳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勩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爲樸意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聖言禁絳無用也必實有清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隕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疊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衆庶

街巷有馬仟伯原注師古曰仟字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

貨殖傳班壹避險原注古地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敘傳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原注覆卒三人之令○西域傳唐玄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

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

定戶無以馬爲貨。

原注唐書兵志

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

馬。

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

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

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原注元史本紀

實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

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

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

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

從義畜馬蕃息數以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唐書

百官志凡二十里有驛

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

原注今陝州至河南府

山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

原注在今代爲三百里

車馬十三程是也。

原注系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不過十驛

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

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

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

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

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臨潼縣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

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敕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薊州、河間、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

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恆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爲三驛，亦必不堪其散矣。

古人以三十里爲一舍。左傳：楚子入鄧，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爲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避不過三舍。

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卽此一事，而當時儲蓄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贍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俗作舖。設卒以遞公文。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舖，腰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脚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

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旣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汭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汭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然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于秦漢。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燾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原注俗作稷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

于內地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澁雜。懸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

今贛州府。宋時屬贛。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

不定。今卒食廣東鹽。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

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卷十一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卽時錢氏曰六尺也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周隋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蓋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

稱多異于錢稱耶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恢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

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

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

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性饋獻食禮注觚二升

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

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罍。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

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斟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

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粢。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

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

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吳鐵舍食麵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

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稽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

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

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

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

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

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魏書張善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發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

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

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本草注

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

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

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錢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

寫誤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

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捨地得貨布一器。所謂長二寸五

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

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寶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稱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
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
重一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爲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尙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厯象失占醫者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絀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懸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爲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禮中王
寸虛徑三分爲黃鍾之管作律準以宜其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輿官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監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况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租粟累尺校律亦相符合蓋下尙書者集

官詳定議余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北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于其境其舊俗尺度隨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受禪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雨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籠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

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侖二侖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

斤為一斤則大斗大雨始于隋開皇間唐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原注應劭曰十黍為一銖十銖為一兩二十四銖

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

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舊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對稱當寺給銅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

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石斛他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十小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此則貢物中亦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湯藥之用他有司皆用今久則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

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百詩云古量其小其數可考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

兩兩形以司等視較之二趙氏曰華談又云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爲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

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爲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贖自三百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時即以石訓

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爲斛兩斛爲石是石乃權之極數至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則斛

計如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

之自吏三百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愷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牛云云則斗斛之

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古時十斗爲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爲斛兩斛爲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

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

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爲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

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爲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汲黯傳注如積曰真

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今人以十斗爲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擡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處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瀉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

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楊氏曰。說苑十六乘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以之

取名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

醜。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醜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爲斛。沈氏曰。左

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斗十二斤。一升十九兩二分。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十九斤。進退兩

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斛容一升。十斛爲斗。百斛爲石。至於麪言斛

石。麪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

此乃古法。打碓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飯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

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爾雅。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

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原注。綮或作參。沈

以十參爲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釐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釐。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倉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今人改銖爲錢。而自兩以上。則參百參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

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相乘。由寸遞推。丈尺可知。自倉五斛。亦可等。加權始于倉。則變多宜爲重。輕其數。雖齊。是以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趙宋改銖爲錢。十錢爲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

何異。亦論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強弱。蓋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

邦。咸又九賦。是均。顯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開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鈞爲姦。害及黎庶。宜令詳

定稱法。著爲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

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

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爲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爲則。廣十黍以爲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祖黍。黑

黃鐘之管而生也。謂以秬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尺乘而求。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四樂尺之

黍中者。爲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尺乘而求。原注。因度尺而求。原注。原起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爲分。析分

爲釐。析釐爲毫。析毫爲絲。析絲爲忽。則十忽爲一釐。黍而取。原注。從積黍而取。則十黍爲釐。十釐以

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十釐爲一分。自積黍而取。原注。從積黍而取。則十黍爲釐。十釐以

釐。釐爲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原注：第一毫下等牛

斤等五斤也。沈氏曰：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十五釐。當作百五十釐。

者亦爲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

一星。星等五釐。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釐。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十。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

五星。星等二釐。原注：布十二銖爲五錢之數。則一銖。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釐。原注：每星等一

錢。爲二。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釐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

其法初以積黍爲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爲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釐。各定一錢之則。原注：謂皆定

後制取。忽萬爲分。原注：以一萬忽爲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爲一錢。絲則千。原注：一千絲爲一分。以

等稱也。忽萬爲分。原注：以一萬忽爲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爲一錢。絲則千。原注：一千絲爲一分。以

百。原注：二百毫爲一分。以一千毫定爲一錢之則。釐則十。原注：二十釐爲一分。以一百釐定爲一錢之

毫者。毫毛也。自忽絲毫三者皆斷。驢尾爲之。則釐者。驢牛尾毛也。曳赤金成絲以爲之也。轉

以十倍倍之。則爲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黍以二千四百枚爲一兩。原注：二釐容千二百黍。

百黍。定爲一兩之則。釐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黍爲銖。則以二

兩者以二釐爲兩。釐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黍爲銖。則以二

之則。銖者。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爲五分。沈氏曰：五分。則每分計二十

四黍。又每分析爲一十釐。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部分

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銖爲錢。二錢四錢爲分。一錢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卽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僞造也。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原注：淮南子注同。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

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蠶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律志作蠶。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

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原注：史記大宛

傳：善市買。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

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承珪所定。錢二十四。遂成其稱。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

斤原注漢書作十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卽位賜駙馬嬰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闕里

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暉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

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

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

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二三萬

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

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籩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尙書疏漢魏贖

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予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原注〕遼張孝傑為北府宰。兩黃金不足。幼時見萬曆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為宰相家。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為宰相家。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值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卓賢傳。賜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厥賜。鄒郎。百金。泊館是也。臣

瓚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

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

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

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爲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

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

東晉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

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十斤金簿原注卽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

殿圖障五代史闕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

玉清昭應宮甃棋欒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

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

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黃金爲泥寫浮屠

藏經○秦定帝紀秦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寶金箔規措所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爲不妥草木子云金

一爲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爲箔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爲箔之制仁宗紀康

○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襍盤龍金也令宮人
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

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爲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爲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
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

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

下自五嶺以北見探銀坑竝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然考之通典

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鄧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

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己巴外以鹽帛爲交易黔

巫溪峽用冰銀朱砂繒絲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

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賈州貢銀三十兩邵端昭潘辨高襲溥嚴封春羅宰寶橫
象瀧際平琴廉義柳動康恩崔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爲貨而不以爲賦也張籍詩

海國戰騎象豐州市用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繒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繒錢

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舊唐書哀帝紀丙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與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關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緡二十萬匹又慶豐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趙氏曰秦井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祇爲器飾不用爲幣漢初因之然灑錯言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爲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曰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爲銀貨與錢貨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今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尙未行唐則并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論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勳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蓄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勳由是得釋蓋容彥超至作僞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爲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

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奏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蓋氏曰百術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爲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向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汝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為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為之禁也故吳開修曰凡夷船出口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內地嚴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峻立煩擾空滋矧茲遠關豈易慎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經柔遠不傷關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出自絕必有采此說而善為高下者矣

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

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

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

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

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

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

原注是時京官俸糧於南京支給

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

貨貴賤酬十不及一朝庭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都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

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

不通舟楫者。歲齋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一石。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常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贛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頻有水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齋。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

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祲，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鍰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

注財泉

原注古錢字

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

原注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說

荀子言厚刀布之斂。

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

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

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

唐初租出

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

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糧納錢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錢而不

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

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自樂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盛。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壘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汗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竝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

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爐，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頓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在第九

等免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竝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

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蘇紹熙元

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

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窮之利。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織而民便之

原注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尙書楊於陵

魏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吳徐知誥從

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干于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慙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汝成

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蓋不知起于何年而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銀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竇。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姦惡論。夫用金銀。何姦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僞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緡。纈。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布帛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故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翻疏。改稅法。白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云。致新舊唐書楊

於陵傳穆宗即位遷戶部尚書董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改云曰子以火耗為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

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甯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需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

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

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

石今則鐵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潘銀折收每本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

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實用幸饒今日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實用亦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

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

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

也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

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一年

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燧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類下

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

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于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為陌陳初承寶亂之後鐵

鑄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重而鵝眼輕雜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鑄錢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當鵝眼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還當一人皆不以爲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官銷毀

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

亦有重至九分者錢有輕重等有大小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曰漢五銖與隋五銖同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開元唐武德四年鑄沈氏曰錢之輕重隋尙如古至唐則并改之矣六典仍用古法

開元錢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則唐之僖宗時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釐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一兩今錢爲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錢一分有奇或八九分不等總十枚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

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

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蠟燭文德后招一甲故錢上有甲痕唐錄改要云寶皇后溫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說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

唐錄改要云寶皇后溫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說也

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

唐錄改要云寶皇后溫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說也

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

年獨鑄此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咸化元年七月

課程錢鈔中半策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闕都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

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

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

局與寶源局並鑄。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顧同業曰〕乾隆四年

覆運錢舟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取其輕重較之唐開通錢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通錢重一錢或錢二分不等仁宗慶曆重至

一錢八分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徽宗大觀崇寧至三錢三錢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

論於此餘與開通錢略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甚相遠至濁亂奸佞之朝則重逾常格慶曆之錢特重

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尋鑄數起爲公私患其餘熙寧之

錢重由於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惇卞崇政大觀政和之錢重由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當國而錢復其

舊統前後觀之其故瞭然矣。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
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盞
不用謂閩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痛言是

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綆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

原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

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

熙平初。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蓋奢市易。則金又有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額不如零也。千里窟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飛錢。今之會票。又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議三幣之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錢之重輕。自當以一錢爲率。錢之價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爲率。若錢太輕。則銅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銀不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今朝廷用錢。每便于一當小錢十。其重以一二兩爲率。愚謂今後凡遇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于個數。寬用當十錢。每大錢一。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運奏院。又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

錢而非即以楮爲錢。宋張詠鎮蜀，患蜀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爲錢，然猶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料於民，不復用官錢爲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售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爲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遣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邱氏曰：竊謂鈔法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爲可久之計，固不必製楮幣之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鑄爲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錢以文字，而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內外圓通，流行錢法之義，要使內局自鑄，定爲一式，經重鐵毫，不容增減，以杜偽造。汝成案以銅爲錢，尙多鑄錢，易錢爲鈔，則詐僞愈增，既鑄不行，必生苛法。先生論之詳矣。陸氏議易會票，原于飛錢，飛錢即鈔法，權與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鑄作尤夥，其害更倍。通變莫善二家，既附其言，并疏得失。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沈氏曰〕錢載年號始于此。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爲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幣數變而民滋僞，亮哉斯言矣。〔喬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一分不等。康熙二十三年，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徽今，唯錢質止重一錢四分，今之久遠而無弊耳。今應做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

一斤八兩計。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明。而盜銷者。照見行。則錢價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正得黃銅六斤四兩。卽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矣。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於明之錢法。莫不善於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棧。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十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權酷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鍰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值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做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爲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器轉延壽傳爲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尙方事。古金三品。黑金是鐵。

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於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

銅爲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卽銅人也。【原注】三輔舊事曰：聚天下

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吳門爲王之說。閩閩家銅槨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爲槨。戰國至秦攻

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

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七

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

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爲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原注】唐韓滉爲鎮海

鑄牙兵器。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甌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

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遣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

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

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

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

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

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

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

銅爲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

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本紀

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通鑑

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

罪之〔原注〕宋史

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

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銷錫鐵代之凡銅器皆銷之宜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實論所陳行之則

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案雍正間李侍耶敏疏言錢文入爐卽化爲銅

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舖則銷錢亦無所用而銷錢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尚書海望力陳其

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誑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

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哀登之宜矣

南齊書劉俊傳永明八年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

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井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

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

膏谷有銅鐵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鐵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鐵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

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採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卽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

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絃下絃，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銀錢。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銀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聞元時江西豐城民嘗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教之？王方伯曰：雲南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于今日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厥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供本路州郡，餉其爲用也。大交故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廠衆集，廠衆集而後開採。廣及八則銅多，銅多則用裕，前巡撫愛必達疏云：滿丹大水等廠開採之初，辦銅無多，迨後歲辦六七百萬，及八九百萬，今歲三十年課耗餘息不下數百萬金。近年礦砂漸薄，窩路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聚集人多，油米益貴。每年京外鼓鑄，需銅一千萬餘，勉爐民工本不敷，歲出之銅勢必日減。洋銅既難採辦，漢銅倘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資？前巡撫劉漢以滿丹大礫不敷，工本兩經奏，尤加價。廠民感奮，本年辦改采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顯云：發棠之請，不可數嘗者，何也？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云鑄日遠，益下而不損上者，不可不講也。按乾隆十八年，東川增設新局五十座，加鑄錢二十二萬餘，予備給銅鉛。

工本之外盡贏息銀四萬三千餘兩九年之問遂積息四十餘萬自後雲南始有公貯錢而木不足亦
稍有取給矣二十二年東川加牛卯之錢收局安二局各加錢半卯二十八再請每旬加給銀兩則又于東
十五年以東川三月息不加牛卯三錢之錢法與銅相為久矣以廠民之銅錢即之氣銷之息
以加湯丹諸廠之銅價而大開錢局八千餘兩以久矣以廠民之銅錢即之氣銷之息
十二年問加鑄增局至五六而未已前所謂多幣息錢以益銅木者此也取給之效誠不可以議減矣諸
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萬錢有以因窮而誅餉煥積其權呼期以議減矣諸
增亦斷無減于以雜持銅政縮行泉流所謂多幣息錢以益銅木者此也取給之效誠不可以議減矣諸
路之所自有與其緩急之實不可不察也往者江西南兩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廣西貴州九路之銅
皆買諸項是以日不暇給竊見去年陝西開采又湖北廣西等處亦宜開采廣西等處亦宜開采廣西等處亦宜
可煉銅五六千鎊由此道聖入真脈顯露久大可期又湖北廣西等處亦宜開采廣西等處亦宜開采廣西等處亦宜
五萬餘鎊將來獲利必倍蓋見之郵報者如此今秦楚開采者年餘矣其獲銅亦不少有數萬鎊而亦得一
銅如故必核其自利必倍蓋見之郵報者如此今秦楚開采者年餘矣其獲銅亦不少有數萬鎊而亦得一
十萬頃減歲又減其五且安者自四萬七千鎊為常率而漢銅仍實買三十九萬六千鎊而亦得一
銅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自四萬七千鎊為常率而漢銅仍實買三十九萬六千鎊而亦得一
奏言局銅現有二十五萬一千四百餘鎊加商運洋銅五萬當有三十餘萬矣委官領買之漢銅六十
二萬餘鎊且當至是陝西一千四百餘鎊加商運洋銅五萬當有三十餘萬矣委官領買之漢銅六十
減抑亦可停矣又閩浙湖北及江西銅九萬餘鎊而又有新開礦廠七兩五錢而此一路之採買非惟
買宜矣然此諸路者其運費雜支每與洋銅等價矣以此相權漢銅實不如洋銅之便則此路者並可
運官貼費自一二千至五六千則已與洋銅等價矣以此相權漢銅實不如洋銅之便則此路者並可
停買也誠使核其實用則歲可減撥百數十萬而漢銅必日裕矣所謂通計有無以限買者又特逃亡物故
之實見楊文定公始鑄廠務之不及者不與焉是故放免費少逾欠管多乾隆十六年議以官發銅本依經
之民而受見價采見銅納不後乃加無已遠積欠已多始以例請放免者又特逃亡物故
之民而受見價采見銅納不後乃加無已遠積欠已多始以例請放免者又特逃亡物故
無害也其後以完欠分對考課廢官償之罰止於奪俸廠官向得藉其實欠之數以要一歲之數遂以採固
運京之銀銅二百六十萬計其虛債而議以實罰於治廠之官罰金至十有餘萬要一歲之數遂以採固
頗多而度少者既予刑奪或乃懼播糾其甘苦則又於虛出通關耳顧至十有餘萬要一歲之數遂以採固
諸廢爐戶砂丁之屬乘至于萬所恃以調其甘苦則又於虛出通關耳顧至十有餘萬要一歲之數遂以採固

銅政尚可望乎由今計之將欲慎覈名實規圖久遠非寬廠官之考成不可何也近法以歲終取具所
結狀而所轄上司又復月計而季彙之廠官實少復多一兩九錢者顧安出乎給之則民力不支將
繼采是誠欲足給之而欠仍無已不見許於上實是一厄也然則今之歲有銅千者何恃乎預借
散而罷采欲足給之而欠仍無已不見許於上實是一厄也然則今之歲有銅千者何恃乎預借
之底木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瞻廠民之匱乏而通廠政之窮者以十年限完皆于季發銅本之
丹廠工本銀五萬兩以五年限完又借大水礫廠工本銀七萬五千兩以十年限完皆于季發銅本之
外特又扣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採故多且分限三年較前加迫恐承領之戶長難觀特奉諭旨以從
前借多扣少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採故多且分限三年較前加迫恐承領之戶長難觀特奉諭旨以從
運廷更所不免仰見聖明如神坐照萬里而當時又以前日久通新舊更易為慮不致前借而後發僅借兩
月四載此預借底本之效也又自三十四年三十七年先後陳請儲蓄之氣不及前借而猶賴以支延且
受銅價屢募砂丁而以官貸油米實其日用故無積欠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扣之借本銷除且盡獨以月
米之貸當以銅價計價而遲久未能者猶且仍故無積欠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扣之借本銷除且盡獨以月
所逃罪是又今日之隱憂也前歲雲南新開七廠傢具四事戶部議曰爐戶官責其連慢坐以虧那廠官何
有預領官銀其攻采礦通達大計者矣今誠無過官之概成俾得以時貸借完價悉預留餘地揮于給
發轉妨銅政借俄斯言可謂通達大計者矣今誠無過官之概成俾得以時貸借完價悉預留餘地揮于給
仿二三十三年預借之法多不振起者未之有也所謂廠官無道成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舒長之適上相樂
以統一之整齊者不可不亟也痛見乾隆三十五年廠官成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舒長之適上相樂
八九至餘諸小廠奇零湊不逾十之二然土中求礦衰盛常自須開採新礦預為之計今各廠
旁近之地非無引苗惟以開挖大礦須年累月廠民十百為聚通力合作等乾之費極為繁雜幸而
獲礦煉銅官乃始價甚微不惟無利且至耗本斷難曠事又奏云青龍等廠有各廠厚利亦多餘銀
所獲三息加給銅價八萬存銀二千二百兩較前巡撫明雲南高厚利亦多餘銀
一萬二千餘兩感戴聖恩洵為惠而不費又前巡撫明雲南高厚利亦多餘銀
砂力能經兩感戴聖恩洵為惠而不費又前巡撫明雲南高厚利亦多餘銀
廠當有事成而功倍者不可不亟也痛見乾隆三十五年廠官成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舒長之適上相樂

之課外此日無多求之故小廠非無礦也貨棄于地莫之惜也又况盜賣鑄其為漏卮又不知幾何哉
小廠之銅歲不及大廠之七一者實由於此該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藉又擇其愚朴持重者為之
董以是假以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而無牛途之廢雖有不成者
長于課作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而無牛途之廢雖有不成者
董以是假以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而無牛途之廢雖有不成者
銅若更開曲靖廣西之鑄局而為大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者此也瀘州之牛馬少矣瀘之水蒙自諸山
矣無復走粵安見小廠不可轉為大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者此也瀘州之牛馬少矣瀘之水蒙自諸山
抵虛既以乙歲之鑄補甲歲之運又將以星火哈未權于緩急之實者此也瀘州之牛馬少矣瀘之水蒙自諸山
無儲備之日矣夫惟寬以半歲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萬之儲則兌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
貯也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時兌發次第起行既無坐守之勞又有催督之令運者既來是常有餘
而後之法嘗取往籍考之始雲南之鑄錢由廣西府陸運以遠廣南之板蜂舟行以遠粵西之百色
五百至一千二百八十八匹分設七驛又以至夏秋兩月瘴霧人牛皆病故常長阻不前既又官買馬牛製
設傳以馬五百八十八匹分設七驛又以至夏秋兩月瘴霧人牛皆病故常長阻不前既又官買馬牛製
議改運瀘乃停廣西之鑄而以江安浙閩及湖北湖南廣東之額銅並分設九驛運京子是瀘轉運而
四百里由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
東川之由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
餘勛並依數解京是為加運亦由東川尋甸分運至乾隆七年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
水運抵瀘州告迄工運而永善黃草坪以下之亦通于東川遠于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尚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
十四年金沙江告迄工運而永善黃草坪以下之亦通于東川遠于昭通鎮雄以遠永寧者尙二百二十萬後又以昭通鎮
二水與尋甸之法先由官驗馬牛烙以火印借以買馬一匹借銀七兩牛一頭車一輛信銀六兩比
大牛履募之法先由官驗馬牛烙以火印借以買馬一匹借銀七兩牛一頭車一輛信銀六兩比
其載運則牛給官價而扣存其牛既久官民相習雖有空乏而無遺亦履運之有熟戶領運皆有成恆期互
保皆有常侶經紀皆有定規日月既久官民相習雖有空乏而無遺亦履運之有熟戶領運皆有成恆期互
之矣使尋甸及在威寧之司運者皆行此法瀘產雖乏庶有濟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採買履運至常運
也頃歲定議瀘銅以冬夏之司運者皆行此法瀘產雖乏庶有濟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採買履運至常運
馳四逐廢曠時月是以前年與雲南府以下之白羊諸遠廢路委運至下關由大理府轉發黔粵之買履運至常運
遠涉矣而義都青龍諸近廢與雲南府以下之白羊諸遠廢路委運至下關由大理府轉發黔粵之買履運至常運

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農事牛馬無暇。夏秋瘴毒。更多問題。是故部驛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慮遲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彌勒縣之竹園村。以待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守候歷時。爰有赴廠領運之議。然其時實已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竹園村之失也。該使誠諸路之采買。而盡運。遂四諸廠之銅貯之雲南府。以知府綜其發運。又運臨安路南之銅。盡貯之竹園村。以收發賣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耳。豈復有奔走曠廢之時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諸路。郡縣各募運戶。借以官本。多買牛馬。按站接運。比于置郵。夏秋盡撤歸農。停運則人馬無瘴癘之憂。委官有安閒之樂。子其暇時。又分運。悉向銅之半。由廣西達百色。並如運錢之舊。卽運京之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鉞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鄭泰達言。寶深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窮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

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楊氏曰】唐武宋徽皆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年命不永。盛績不完。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尙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爲陰。

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漫亦謂之裏。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及爲單，三字爲交，及爲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爲主，故爲單，又二漫一字，以一字爲主，故爲拆，又易傳所云，關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意。錢以有字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奸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誤字之說。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租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男子調運女子，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仟佰字皆從人，今俗

書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田之阡。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憲宗元和。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蹙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蹙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爲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原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白。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今市肆交易。錢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縣。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錄攷短陌事甚詳。無後唐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爲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爲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爲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都天祿。謹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爲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足七十文。于古七十爲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卽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

交鈔所加... 民甚便之... 宋時所創... 民生所須...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也乃以為... 勢不兩行... 司務終不... 議者但言... 圖錢貫十... 貫曰五百... 十七年八... 十三年五... 愈濟以為... 三十年三... 鈔之後不... 通下合禁... 首者免坐... 換出入之...

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後世與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

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景泰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

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

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

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三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騾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鱉翎毛等

物並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

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棧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

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開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關菜關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賊枉法八十貫律統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賊比律該統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僞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敵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奔市律造僞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奔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金不成効以鑄僞黃金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錫鉛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實之重辟原注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慕容彥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慕容彥超好聚斂爲偽銀以鐵爲質而銀包之漢既以錢爲貨而銅之爲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國家圖書館



004759979



書